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文件目录

会议通知	3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8
关于审议为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投票：20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

网络投票：20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天竺物流园办公楼会议室（邮编：101312）；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审议为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不能亲自出席临

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现场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10日-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0号；邮编：101312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晓征、崔建齐、代芹

3、联系电话：010-80418928；联系传真：010-80418933

附：1、授权委托书格式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格式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审议为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日期：20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总提案数：1 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70	外运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为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38270	1.00元	1股	2股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270	外运投票	1.00 元	1 股	同意

2、如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反对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 元”，申报股数填写“2 股”，应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270	外运投票	1.00 元	2 股	反对

3、如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弃权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 元”，申报股数填写“3 股”，应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270	外运投票	1.00 元	3 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于股东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参会注意事项：

1、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召开、由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自愿参加的有组织的活动，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和约束。

2、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按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 2013-019 号）中规定的出席会议登记要求，进行登记。

3、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来到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4、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证件不全，可以拒绝其参会。

5、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在会议召开期间，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听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无特殊原因应等大会结束以后再离开大会会场。

6、股东可对大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可按照会议通知中“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进行投票。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为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规则》规定的程序，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银河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航空”）51%股权，并以中介机构审计、评估为基础，确定挂牌价格为人民币壹元（¥1.00 元）。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和道通”）成为本公司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银河航空 51%股权的唯一意向受让方。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友和道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为保证本公司与友和道通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双方的承诺能够切实履行以及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顺利进行，为银河航空能够偿还其在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的贷款余额，以解除本公司就前述贷款向中国银行天津分行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本公司拟为银河航空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申请融资所涉及的飞机过户事项向中航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融资款将用于偿还银河航空对中国银行的贷款，该贷款偿还完毕后，本公司原为该笔贷款向中国银行提供的担保将予以解除。中航租赁向银河航空支付全部融资款后，本公司拟担保银河航空履行飞机过户义务并且中航租赁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以中航租赁为所有权人的《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将在银河航空飞机过户至中航租赁名下时解除。大韩航空有限公司和深圳友和道通实业有限公司也将就前述飞机过户事项为银河航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将由友和道通及其关联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其中，公司与中航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航租赁向银河航空提供融资款用于偿还银河航空在中国银行的贷款余额，本公司担保在中航租赁向银河航空支付全部融资款后，中航租赁取得银河航空飞机的所有权并且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以中航租赁为所有权人的《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将在银河航空飞机过户至中航租赁名下时解除。

2、若中航租赁最终未实际取得飞机的所有权以及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以中航租赁为所有权人的《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而导致中航租赁受到任何直接损害、损失或索赔，本公司将与其他保证人就该等损害、损失或索赔向中航租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中航租赁有权无需事先取得本公司或其他保证人的同意，即向本公司直接行使中航租赁在担保协议下的权利。

3、担保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且中航租赁将全部飞机购买价款支付至银河航空在中国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之日起生效，至中航租赁取得飞机的所有权以及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以中航租赁为所有权人的《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之日自动终止，或根据本协议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履行完毕时终止。”

注：以上内容为《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非全部担保约定事项。

关于上述本公司为银河航空向中航租赁申请融资所涉及的飞机过户事项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银河航空股权转让事项的完成并解除公司为银河航空向中国银行提供的担保，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事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外运发展与中航租赁的保证合同；
- 3、友和道通及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担保协议书。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